

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017 年修订)

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由西南石油大学和成都理工大学联合建设，是我国油气工业上游领域最早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也是我国油气勘探开发学科方向设置最为完整的研究实体。实验室主要围绕复杂油气藏勘探开发相关问题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攻克油气勘探开发重大技术难题，满足国家油气发展重大需求，推动石油天然气工业的持续发展和科技进步。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建设方针，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开放，公开受理国内外研究人员的课题申请，提供研究基金和实验研究条件，着力培育创新思想和创新人才，为完善实验室创新体系和人才建设做积极贡献。

一、实验室重点研究方向

- (1) 含油气盆地动力学与油气成藏理论
- (2) 油气储层地质学理论与预测方法技术
- (3) 复杂油气藏开发开采理论与方法
- (4) 复杂油气藏钻完井理论与关键技术

二、开放课题资助范围

为了进一步贯彻“鼓励创新与开拓，支持有理论深度、有新思路的基础理论研究”的方针，实验室将重点资助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课题，尤其鼓励课题申请者与实验室各学术研究梯队紧密合作共同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开放课题申请内容不得与受资助的其他国家或省部级基金（国家攻关、863 计划、重大基础研究计划、国家油气重大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重复。

2017 年开放课题分为两类：一般性面上资助项目和重点资助项目。

1、资助领域

2017 年一般性面上资助项目资助范围如下：

- (1) 含油气盆地动力学与油气成藏理论

- (2) 油气储层地质学理论与预测方法技术
- (3) 页岩油与页岩气高效开发基础研究
- (4) 致密油气藏开发开采基础研究
- (5) 深层油气藏钻完井基础研究
- (6) 深层超深层油气藏压裂酸化与提高采收率基础研究

2017年重点资助项目资助范围如下：

- (1) 煤层气有效开发基础研究
- (2) 非成岩天然气水合物开采基础研究

请关注本室网站 <http://lab.swpu.edu.cn/>定期发布的动态课题指南

2、申请人条件

一般性面上资助项目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需有2名本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 (4)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

重点资助项目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研究期限及资助金额

1、一般性面上资助项目申请金额在人民币4~8万元，资助期限为1~2年；

2、重点资助项目申请金额在人民币10~15万元，资助期限为2~3年。

四、申请办法

1. 按照一般性面上资助项目和重点资助项目申报条件进行申请。
2. 申请资助的研究课题必须属于本指南资助范围，并同意第六、七、八条管理办法。
3. 有下列情况者所申请课题不予受理：
 - (1) 未按课题管理办法执行而被停止资助的课题承担者；
 - (2) 无故中断资助课题者；
 - (3) 所承担课题结题时未获得优、良评价的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

五、开放基金的审批

实验室开放基金审批程序为：自由申请、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批、实验室主任组织实施。

六、课题管理

1. 获得资助的申请者和课题参加人员在承担基金课题期间均为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申请者需按要求定期向本室提交工作进展情况，对经费使用不当或难以继续完成者，将予以纠正或停止资助。资助课题结束后，应一个月内向本室报送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结题报告格式见附件）。
2. 承担者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退赔已开支经费。对确因客观原因课题不能按期完成，经承担者提出申请，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

七、经费管理

由申请者按课题研究计划提出经费使用计划，由实验室按计划和课题进展情况分批将经费划拨到申请者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由申请者按财务规定独立使用。

八、结题条件和成果管理

（一）结题条件及结题程序

1. 所发表论文或专著必须注明：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西南石油大学）或 西南石油大学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编号 PLNXXXX[Supported By Open Fund(PLNxxxx)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Oil and Gas Reservoir Geology and Exploitation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且本基金课题为第一资助课题。
2. 发表 1 篇以上（具体根据批准资助强度确定，在项目实施计划中明确）明确标注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与申请内容一致的 SCI 源刊论文。
3. 符合上述结题条件的开放课题，可向实验室申请结题，填写结题报告单，同时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所发表论文等材料各 2 份。
4. 申请者应及时发表研究成果，在结题时课题主要研究成果应已公开发表。课题结题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根据课题总结报告及提交的支撑材料进行评审，结论将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获“优”课题的申请者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将予以优先考虑或加大项目经费支持力度。
5. 课题申请结题验收，必须出具课题承担单位的财务结算报告。

(二) 成果管理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国家重点实验室

邮编：610500

联系人：张智 黄瑞瑶

电 话：028-83032901

E-mail：sklabog@swpu.edu.cn; ogrgesklswpi@126.com

注：自申请指南发布之日起实验室开始受理课题申请，8 月 31 日截止接收课题申请。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西南石油大学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所有。